

民事法判解

上訴審追加訴訟主體之規定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2年度上字第416號民事裁定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於訴訟標的無須合一確定且具請求基礎事實同一之情形，關於任意當事人之變更或追加，下列選項之敘述何者全部錯誤？①原告於第二審變更被告時，僅須得新被告之同意 ②原告於第一審得追加被告，無須得被告之同意 ③原告於第一審變更被告時，須經已為本案言詞辯論之舊被告同意 ④原告於第二審追加被告時，須得舊被告之同意

(A) ③④

(B) ①②

(C) ②③

(D) ①④

答案：D

【裁判要旨】

理由

- 一、按訴訟之法律關係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者，固得追其原非當事人為當事人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5款所明定，前項之規定於二審亦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，然追加共同被告，若不符合前開要件，即不得准許其理至明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審共同原告莊○○於其請求，經原審判決敗訴確定後，固提出民國102年9月30日之抗告狀，並於文中請求追加原審承辦法官陳○○等為共同被告，但稽諸該書狀之具狀人項下固載為「莊○○、黃○○」，惟未見黃○○本人任何之簽章及授權證明，可見該狀係由莊○○逕代黃○○所為，然黃○○於本院102年9月18日準備程序期日審理中及102年10月1日言詞辯論期日，均無追加何人為共同被告之陳述，莊○○復非本案上訴審之當事人或參加人，其自無權為黃○○提出追加之訴，

又佐以其所以追加被告之事由，無非以原審法官湮滅審證等為其依據，但此部分與黃○○起訴請求之原因事實，互有不同，原審承辦法官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、張績寶等人間，亦無合一確定之必要，即非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其追加之訴與法定要件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【爭點說明】

(一) 訴之變更、追加之合法要件：

1. 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則上不得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以保護對造之防禦權，民事訴訟法（下同）第249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惟若得對造同意、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追加原非當事人者等情形，例外得為訴之變更或追加。
2. 原告對被告或追加為共同被告者之請求，如訴訟標的不同，無合一確定之問題；至於是否為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若依實務所採之紛爭關連說，似乎尚難以判斷是否主要爭點共同、訴訟資料可以在後訴為使用。

(二) 於第二審追加訴訟主體之特別要求：

1. 訴之變更、追加，若符合第249條第1項之規定，原則上即應准許。惟此在訴訟客體有所變動之情況固無疑義，在訴訟主體之情形，涉及當事人程序利益、程序保障之問題，則較為複雜。例如：若為被告方之變更或追加，將牽涉新、舊被告之利益。
2. 在第一審之情形，因原告有選擇被告之權利，因此若符合第249條第1項之規定，原則上應許其為變更、追加。然而，如上訴人於第二審始欲追加他人為共同被告，將侵害他人之審級利益，因此，應須徵得丁之同意，使得將其追加為共同被告，以維護其程序保障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